(十二) 福音單張寫作七忌

大佈道家一次佈道,令千千罪人悔改歸主,是人所共見共知並且共讚共羨的事。在同一時地由於個人佈道,令千千罪人悔改歸主,也應該是人人承認的事吧!然而,作個人佈道的武器,除了那些陪談訓練班用的小册子可派用場外,我還介紹你多帶一件武器,就是福音單張。「在你和人談道之前或談道之後,福音單張都有特殊用途的;事前,可以促使他渴慕有人和他談道;事後,可以容讓他安靜地領略福音的真諦。

近年來見到的福音單張,可算是琳瑯滿目,珠玉紛陳。不過,如果把內容刻意的深入研究一下,有些實在令人反感、反胃。我敢說,這一類的單張,不獨不能把福音帶給人, 簡直會引起人對基督教諷刺和攻訐,得到相反的效果,這未免太可惜了。

作者曾寫過許多福音單張,但有自律的原則。茲將「七忌」提出與讀者共勉:

(一) 忌涉及政治

福音單張的作用,是要把世人引領歸主,只要他是「人」,就要把福音單張送到他的手中。換句話說,只要他是人,我們都希望他得救。所以就不必論及他的政治背景。當然,基督徒也有自己的國家民族立場和政治思想,但我們的大前提要向對方傳福音,就不必先計及他的國家民族立場和政治思想。如果有了成見,福音很難由你口中或筆下傳出,更不會傳進對方的心中。因此,寫作福音單張的時候,切忌把政治見解滲入去。因為,福音單張不同於一篇宗教性論著;一篇宗教性論著發表,引起了爭論,那可能是一篇成功的作品,但福音單張就不同,因不希望引起爭論,還希望對方接受這單張所介紹的救主耶穌基督。

(二) 忌指斥異教

指出異教邪說之謬誤,實在無可諱言。但在福音單張內就要避免,如果有人引猶大「竭力的爭辯」(猶 3),彼得「用堅固的信心抵擋牠」(彼前五 9),保羅「為真道打那美好的仗」(提前六 12)為例,而對我的說法不同意,那我也不想曉曉置辯。但福音單張之目的是傳福音 -- 主耶穌救人的福音。指出罪惡是應該的,有意指斥異教而表揚基督,那是多餘之舉。售賣白蘭花的人,只強調白蘭花如何芬芳就夠,從未聽到他們大聲說:「臭菊是臭的」這一類的反宣傳的話。明乎此,就會知道我的主張是有其理由的。還請記得,福音單張不是「宗教比較」的書籍,也不是與異教辯論的小册子啊!

(三) 忌只搬經文

聖經是神的話。神的話使人得生命,祂的話就是生命,傳道就是傳神的話。那麼,寫福音單張又怎可不用聖經的話呢?我不是說「不要用」,而是說不要「只搬」。一篇單張,由頭到尾,多則二千字,少則幾百字,太長篇則難吸引人讀畢,太少字又未能達意,所以執筆寫單張,就要精簡練達。如果大半把聖經搬上去,令到接讀單張的人像參加查經班;在查經班還可以聽到解義,白紙黑字的單張是不會開口解說的。那麼,多引經文反而失去經文的大作用。例如,直截了當的說「降世為人的耶穌就是人類的救主」,好過引用馬太福音一章廿一節「她將要生一個兒子,你要給他起名叫耶穌;因祂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裏救出來。」我以為:一篇單張,最多引用兩三節中肯的經文就夠了。

(四) 忌宗教術語

由上項的忌,更想到「宗教術語」也要忌用。宗教術語,在已信的人聽來是耳熟能詳。在未信的人聽來是完全陌生,會摸不著頭腦,甚至覺得刺耳的;例如,引用約翰福音三章三節、五節:「人若不重生,就不能見神的國。………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,就不能進神的國。」又如,引用羅馬書三章二十節「所有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,因行律法,能在神面前稱義;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。」又如,引用希伯來書九章十一至十二節:「但現在基督已經來到,作了將來美事的大祭司,經過那更大更全備的帳幕,不是人手所造,也不是屬乎世界的;並且不用羊和牛犢的血,乃用自己的血,只一次進入聖所,成了永遠贖罪的事。」夠了,這幾處經文,在傳福音時是常用的,但用在單張裏,那些宗教術語,就很難令接受單張的未信者明白。其他還有許多術語,恕不一一列舉了。

(五) 忌翻譯文體

中文單張,當然是給識中文的人看的,由我們中國人執筆最好。也有許多外國人寫的單張,雖然內容也很好,但作者有自己的背景和對象。把這些單張翻譯過來,給背景對象不同的中國人看,常常會格格不入。尤其要注意繙譯的文體,如果把外國人的作品譯成外文的體裁,中國人讀了,除了內容格格不入之外,更加上佶屈聱牙,難以上口,那就甚麼好材料都味同嚼蠟了。我決不贊成有些人還在訾議語體文,而想要復興文言;但我也決不苟同語體文必定比文言容易明白。例如:「燕子飛來飛去」,這句文言,老婦幼孩一看就明白,又何必要寫成「一隻燕子,飛到這邊來,又飛到那邊去」呢?這猶不可,何況把中文文法改成外文文法呢?

(六) 忌漫無對象

凡事最忌無的放矢,亂放一輪,也不會命中,即使中,也怕是「誤中副車」。寫作 福音單張也同一理,必先找定對象,有一定的對象,內容取材,措詞用句,就有了分寸, 向甚麼樣的人,就用甚麼樣的話。按著不同的需要,予以不同的供應;糖是甜的,許多人都喜歡吃,但糖尿病者就要少吃。運動是有益身體的,但許多病者必要安靜下來休息,運動反而對他有害。所以,某一種藥是對某一種病用的,並非凡是藥,就可以隨便用於任何病,必定要找出合適的對象。所謂「對症下藥」,就可以事半功倍。先知拿單講故事:「在一座城裏有兩個人:一個是富戶,一個是窮人……」(撒下十二 1-6),他不是走到大街市去向眾人宣講,而是找著大衛,因大衛才是要聽這個故事的對象。因此就一針見血,一發即中了。

(七) 忌言中無物

「搔癢不著讚何益,入木三分罵亦精。」

是幽默先師鄭板橋的大作。本來,一塊石子投在水中,必定激起或大或小的波瀾,才是合情合理的事,為甚麼有些「言者諄諄,聽者藐藐」的反情理的事呢?如果明白了原因,就會知道不是反情理而是十分合情理。一篇長篇大論的文章,或一番絮絮不休的講詞,說來說去是「空無一物」,正如俗語所說的「纏腳布」 -- 又長又臭,那麼,讀者不掩眼而睡,或聽者不掩耳而走就希奇;讀者那會讀之不忍釋手,或聽者那會動容?有人說「讀韓愈的祭十二郎文而不流淚者,其人必不慈,讀李密的陳情表而不流淚者,其人必不孝。」雖然說得有點誇張,但這兩篇千古流傳之作,確是感人深而動人思的。一個秘訣,是「言中有物」。

「七忌」說完了,如神許可,以後再從正面說說「七宜」;和讀者共勉,並乞指教!